**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培训管理工作，不断保持和提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内部培训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条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审核认定本省事务所内部培训资格，并报中注协备案。指导、监督、评价本省事务所内部培训工作，并进行抽查。

第二章 内部培训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实行统一管理，有内部培训资格事务所负责实施。

第五条 事务所或事务所分所具备下列条件的，可在每年年初向省注协申请内部培训资格：

（一）至少50名注册会计师。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培训制度和科学的培训计划。

（三）设有专门从事培训工作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四）能够提供符合培训要求的师资、场地和设施。

第六条 具有内部培训资格的事务所应当通过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报备培训相关材料和数据，包括：本所继续教育办法、年度继续教育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年度培训总结等。

第七条 省注协在确认事务所内部培训资格时，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和在行业内公示程序，并开展定期考核。

第八条 具有内部培训资格的事务所开展的内部培训，经省注协评估，认可其继续教育学时。

第九条 中注协或省注协对内部培训资格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事务所，取消其内部培训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被取消内部培训资格的事务所，当年开展的内部培训不予确认学时。

第十条 分所注册会计师接受总所统一培训时，分所应当提前将总所内部培训资格、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师资等相关材料报省注协审核。

第十一条 分所注册会计师完成培训后申请确认学时的，应当提交证明材料，报省注协确认学时。证明材料包括由总所所在地注协出具或者书面认可的培训证明、参加培训相关材料等。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形式与学时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应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职业发展目标，所处的职业领域和发展阶段的差异以及职业环境的变化，包括与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相关的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以及实务经历等。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形式包括投入法形式和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四条 投入法的继续教育形式是指注册会计师参加面授培训和网络录播培训。

注册会计师参加以上形式的继续教育，至少45分钟为一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第十五条 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是指与执业相关的专业活动及成果。

认可的继续教育形式比照《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从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注册会计师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40个学时。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仅在当年有效。

有关职业道德的培训，每个周期不得少于4个学时。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向省注协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继续教育培训。

（一）在境外停留半年以上的。

（二）生育休产假的。

（三）休病假半年以上的。

（四）7月1日之后新注册的。

第四章 继续教育学时的确认与考核

第十八条 省注协负责确认和登记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并考核其完成情况。

第十九条 事务所应将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相关资料妥善保管三年，并在省注协检查或抽查时予以提供。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2022年1 月1日起施行。

**附表1**

**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CPA证书号码 | |  |
|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
| 申请确认的学时数 | |  | | | | | |
| 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 | | |  | | | | |
|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 | | | | | 地方注协意见 | |

说明： 1.本申请表中，经地方注协确认的学时数可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2.“继续教育形式”包括投入法形式和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

3.申请人提交本申请表时，请一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2**

**注册会计师培训学时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CPA证书号 | |  |
| 转出事务所名称 | |  | | | |
| 转入事务所名称 | |  | | | |
| **以下信息由转出事务所所在地方注协填写：** | | | | | |
| 本年度已完成培训学时数 | | | |  | |
| 特此证明。  （转出注协盖章处）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 1.注册会计师跨省转所时填写此表；

2.转入地方注协根据此证明确认注册会计师完成的培训学时数；

3.本表一式三份，转出、转入地方注协和注册会计师本人各留存一份。